|  |  |  |  |
| --- | ---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 | 此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
| ①  专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 申请号或专利号 | | 递交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 申请号条码 |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 挂号条码 |
| ② 请求费用减缴  申请人/专利权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全体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 | |
| ③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 | ④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一、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二、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其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如果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三、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应当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办理费用减缴备案，经审核备案合格后再行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

四、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复审费。费用减缴请求是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的，可以一并请求减缴上述费用。提出专利申请之后只能请求减缴除申请费外尚未到期的费用，但该请求最迟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前两个半月之前提出。

五、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可以请求减缓的费用为复审费和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含当年）十年内的年费。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一）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个人，并上一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的；

（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企业，并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

（三）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盈利性科研机构。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一个个人或者单位的，可以请求减缴85％的上述收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可以请求减缴70％的上述收费。

七、费用减缴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专利代办处审批。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专利代办处将同意减缴的比例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被批准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数额缴足费用。

八、本表第③栏，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多个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缴手续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九、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